

#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德财农〔2022〕76号

---

##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2 年 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的通知

芒市、盈江县、陇川县、瑞丽市财政局，州民族宗教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 2022 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2〕141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管理，现对《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德财农〔2022〕32号）下达给你们的资金进行调整，具体要求如下。

一、德财农〔2022〕32号文下达的“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全部调整为“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不纳入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范围。资金调整后按

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管理，主要用于民族团结保障经费、和谐寺观创建、推进宗教中国化等方面。下达各县的资金金额不变，功能科目由“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调整为“213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经济科目不变，仍列入“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请严格按照《云南省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做好资金监管、加快资金支出、加强绩效管理。

三、此次资金分配下达已将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任务纳入倾斜保障范围，其中测算用于边境小康村 140 万元，请各边境县市做实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项目，资金首先用于抵边行政村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在此前提下，再兼顾其他村，确保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目标任务完成。

附件：1.2022 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下达表

2.2022 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7月11日

---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预算评审中心。

---

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1日印发

---

附件1

## 2022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其中：支持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
德宏州	473.4	140
州民族宗教局	183.4	
芒市	100	
盈江县	80	80
陇川县	50	
瑞丽市	60	60

2022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		
省级财政主管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州、市财政部门	德宏州财政局	州（市）级主管部门	德宏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十进”工作，开展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推进宗教中国化，不断巩固发展民族团结、宗教和睦、社会和谐的良好局面。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民间信仰试点县	德宏州
			全年处置涉民族宗教因素矛盾纠纷件数	≥9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坚持“一周一分析、一月一排查、一事一化解”，开展民族宗教关系监测评估预警和分析研判、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应对、协调民族关系、排查处置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和突发事件，妥善解决矛盾纠纷问题	严格落实
			坚决不发生涉民族宗教因素系统性、区域性风险，为示范区建设营造良好环境	严格落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群众对于项目工作和政策的满意度	90%以上	